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中心	智慧城市研究院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D3-2-012
公佈日期：107年3月26日		頁次：1

107.3.1 106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3.7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智慧城市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中華大學智慧城市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智慧城市相關研究與技術開發，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二)擔任 ICF 授權單位，執行各項智慧城市輔導與建置規劃。
(三)接受外部委辦及本校執行智慧城市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計劃申請。
(四)辦理智慧城市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五)促進校際間智慧城市科技相關之技術交流。
(六)提供智慧城市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七)不定期召開諮議委員會，檢討各項計劃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
- 第三條 本院定位為校級研究院，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劃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 第四條 本院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各研究小組，辦理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院長由校長兼任或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之。
本院置執行長一人襄理院長各項業務推動，執行長由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之。
本院得聘任榮譽院長一人，由校長就推薦之產業界專家中擇一選任之。
研究小組置召集人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本院人員得依實際需要聘任，聘任時得依中華大學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智慧城市科技領域學者專家 5 至 7 人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
- 第七條 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前瞻性智慧城市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協助推動本院業務。
(三)擔任院內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本院研究成果。
- 第八條 本院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以專帳管理之。
本院自籌經費專款專用以支應院內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
本院之各項研究計畫及業務收入，應依「中華大學計劃管理費管理辦法」編列行政管理費，並得依中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辦法辦理結餘款管理及使用。
擔任 ICF 授權單位期間，ICF 授權金每年美金 2 萬 5 千元，其財源優先由本院承接之計畫管理費支付，不足額應募款自籌。
各項之經費報支依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院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規劃報告與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評核之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